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劉榮生先生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b) 重選范國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操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3. 釐定董事之人數上限為十五名，並授權董事於董事會認為必要及適當時在有關上限內委任額外董事；

4. 續聘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利安達劉歐陽」)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規定可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於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情況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達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管理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且須遵守委員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之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聯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就上文第4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已建議續聘利安達劉歐陽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5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使股東對於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載於通告內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9. 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7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